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3 月 6 日以电话、邮件、书面文件等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沈国建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一、经认真审议，与会监事通过记名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2016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6 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16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中

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6 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5、审议通过《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自我评价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执行的现状符合公司内部控制需要；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准确的。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6、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7 年度的审计机构。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2016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1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8、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于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9、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七日